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孫昱文

電 話：02-77491492

電子郵件：ntnuwriting304@gmail.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師大全華中心 字第 11110197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徵獎辦法-2022第35屆師大梁實秋文學大師獎、附件二、梁實秋文學大師典範獎設置辦法及推薦表

主旨：檢送「第35屆梁實秋文學大師獎」徵選辦法及項下新設之「文學大師典範獎」設置辦法，敬請惠予宣傳及薦舉參獎，請查照。

說明：

- 一、「梁實秋文學大師獎」為紀念翻譯暨散文大師梁實秋先生而設立，並對全球徵件。自1988年迄今已進入第35屆，廣受海內外譯者及創作者肯定，獎項含「散文大師獎」、「翻譯大師獎」及「文學大師典範獎」三類，允為我國最具歷史及知名度之國際獎項。
- 二、其中「文學大師典範獎」為本屆(2022年)新設獎項，以表彰於翻譯或散文領域具有卓越成就，且持續推動文學翻譯或散文創作有特殊成就或重大貢獻者，採翻譯、散文兩類隔年次輪替辦理，本屆可推薦類別為「翻譯」類。
- 三、「文學大師典範獎」推薦方式得由各機關、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向本獎項主辦單位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說明如下：
 - (一)受推薦人隸屬於某一機關、團體、法人、學校或僑社，且其翻譯成就、影響及貢獻為該機關、團體、法

人、學校或僑社所深切認識者，得由該單位或僑社之負責人推薦，並在推薦書上加蓋該團體或僑社之印信。

(二) 任職於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者，得由所在學校科、系、所主任或校、院長推薦。

(三) 由對被推薦人之翻譯成就、影響及貢獻具有深切之認識者推薦。

四、酌建請各大專院校人文社會相關學院、系所協助薦舉在臺從事翻譯相關工作卓具貢獻，不限中華民國國籍，翻譯語言以外文(不限英文)翻成中文者參獎。

五、第35屆梁實秋文學大師獎提名推薦作業將於2022年8月1日至9月12日止開放受理，詳細作業方式請參附件說明，線上提名系統亦將在受理期間於臺師大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梁實秋文學大師獎—提名/報名系統」開啟(<https://reurl.cc/loEoDI>)。

六、檢附「第35屆梁實秋文學大師獎徵選辦法」、「梁實秋文學大師典範獎設置辦法(含推薦表)」各1份。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文學院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校長 吳正己

2022 第 35 屆師大梁實秋文學大師獎

徵獎辦法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合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文化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指導單位：文化部

媒體合作：文訊雜誌社、Openbook 閱讀誌、聯合副刊

一、目的

紀念梁實秋先生在散文創作與翻譯之貢獻，推崇華語散文及翻譯大師。

二、參賽資格

全球散文家或翻譯家曾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間(典範獎不受此限)，出版華語散文或翻譯作品，由出版社或當屆大師獎評審提名，始獲參賽資格。

※作者或譯者已過世，其作品不予提名。

三、徵件類別及獎勵方式

(一) 散文大師獎

1. 字數需為 5 萬字以上之散文集，篇數不限。
2. 參賽作品集必須是個人原著，且為第一版出版之作品。
3. 散文大師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獎座 1 座。
4. 散文大師優選 4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牌 1 面。
5. 獲獎作品之出版社獲獎牌 1 面。

(二) 翻譯大師獎

1. 翻譯文學作品，文體及字數不限。
2. 必須是個人獨立翻譯，且為第一版出版之作品。
3. 必須是英譯中之翻譯作品，原文作品出版年代不限。
4. 翻譯大師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獎座 1 座。
5. 翻譯大師優選 2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牌 1 面。
6. 獲獎作品之出版社獲獎牌 1 面。

(三) 文學大師典範獎(翻譯類)

1. 本獎項為翻譯及散文兩類，採隔年次輪替，本屆可推薦類別為「翻譯類」。
2. 在臺從事翻譯相關工作，不限中華民國國籍。翻譯語言以外文譯成中文為限。
3. 文學大師典範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獎座 1 座。

四、收件、截止、揭曉日期及頒獎

(一) 開始收件：自 2022 年 8 月 1 日開始收件。

(二) 停止收件：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三) 複審入圍名單(長名單)公布日期：2022 年 11 月底。
- (四) 得獎名單(大師獎短名單及典範獎名單)公布日期：2022 年 12 月底。
- (五) 首獎名單公布日期：預計為頒獎典禮當月 1 日。
- (六) 頒獎日期：俟各類得獎人名單公布後，另行通知頒獎典禮日期（預計 2023 年 3 月中旬前）。

五、繳交辦法

(一) 散文大師獎

填寫線上報名表，每份報名表格只可提名一本參選的散文作品集。填妥線上報名表後請將 8 本散文作品集郵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臺師大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收」，收件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第 35 屆梁實秋文學大師獎-散文大師獎」。

(二) 翻譯大師獎

填寫線上報名表，每份報名表格只可提名一本參選的翻譯作品。填妥線上報名表後請將 8 本翻譯作品郵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臺師大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收」，收件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第 35 屆梁實秋文學大師獎-翻譯大師獎」。

(三) 文學大師典範獎(翻譯類)

由推薦人或提名人填寫線上及紙本推薦表，每份推薦表只可推薦一位參選翻譯家。請將親簽/用印(個人推薦請由推薦人親簽；單位推薦請加蓋單位印信)之紙本推薦表 1 份，郵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臺師大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收」，收件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第 35 屆梁實秋文學大師典範獎」。

六、提名資格

(一) 散文大師獎及翻譯大師獎

1. 由已立案之出版社及當屆大師獎評審，徵得作者同意始具有提名資格。
2. 每類獎項，每出版社至多提名 3 本作品，每位評審提名 2 本作品。
3. 參賽作品必須是正式出版品並載明國際書號 ISBN 碼。

(二) 文學大師典範獎(翻譯類)

1. 備選方式分為推薦及評審提名二種方式。
2. 團體與個人之推薦，由各機關、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向本獎項主辦單位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說明如下：
 - (1) 受推薦人隸屬於某一機關、團體、法人、學校或僑社，且其翻譯成就或散文創作成就、影響及貢獻為該機關、團體、法人、學校或僑社所深切認識者，得由該單位或僑社之負責人推薦，並在推薦書上加蓋該團體或僑社之印信。
 - (2) 任職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者，得由所在學校科、系、所主任或校、院長推薦。
 - (3) 由對被推薦人之翻譯或散文創作成就、影響及貢獻具有深切之認識者推薦。

七、參賽規定

(一) 散文大師獎及翻譯大師獎線上報名表內需附上：

1. 參賽作品之 PDF 檔及 WORD 檔，PDF 檔請儘量提供完成排版之版本。
2. 高解析度(至少 1MB/300dpi)的書封圖檔及作者或譯者之相片。
3. 參賽作品簡介與參賽作者或譯者簡歷。
4. 散文大師獎及翻譯大師獎之正文、非正文、注釋均納入字數統計。

(二) 文學大師典範獎(翻譯類)需完成線上報名表及寄回紙本報名表，始完成推薦程序。

(三) 投稿作品不符合上述條件者，主辦單位將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競賽活動後，經檢舉並查證屬實，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將追回獎金及獎座（牌），並公布其違規事實，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八、評審方式

(一) 投稿作品送達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參賽者一律不可更換稿件或退件。

(二) 評審作業：採取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作品審查均聘請國際知名作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三) 作品如未臻水準，某一獎項得由決審委員議決從缺。

(四) 文學大師典範獎(翻譯類)之評審委員由當屆翻譯大師獎決審委員擔任，並得依參獎備選名單所涉之語言專業，另延聘 2 位諮詢委員參與決審。

九、注意事項

(一) 參賽之作品皆同意主辦單位於複審入圍名單之相關宣傳活動。

(二)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如欲退件者請自付回郵郵資。

(三) 參賽者填寫本活動所需個人資料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存及刪除，本活動所有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不移作他用。

(四) 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

(五) 獎金將以電匯方式送出，匯款金額將於獎金金額中扣除手續費及國際運費。

(六) 辦法內容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變更及裁決之權利，請注意活動網站公告，並以公告為準。

十、洽詢與活動網址

洽詢電話：+886-02-7749-1492

洽詢信箱：ntnuwritng304@gmail.com

活動網址：<https://www.gcwc.ntnu.edu.tw/index.php/lsliteraryaward/>

梁實秋文學大師典範獎設置辦法

一、設立宗旨

為獎勵於翻譯或散文領域具有卓越成就，且持續推動文學翻譯或散文創作有特殊成就或重大貢獻者，梁實秋文學大師獎特設典範獎。

二、獎勵類別

為翻譯及散文兩類，採隔年次輪替。

2022 年為梁實秋文學大師典範獎首次設立，以「翻譯」類為獎勵類別。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

獎勵名額乙名。得獎者獲贈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

四、備選資格

（一）翻譯類

在臺從事翻譯相關工作(需為在世者)，不限中華民國國籍。翻譯語言以外文翻成中文為限。

（二）散文類

在臺從事華文散文創作或散文推動工作(需為在世者)，不限中華民國國籍。

五、備選方式

（一）備選方式分為推薦及提名二種方式。

（二）前項推薦方式如下說明；後者由當屆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擔任。

六、推薦方式

團體與個人之推薦，由各機關、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向本獎項主辦單位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說明如下：

- （一）受推薦人隸屬於某一機關、團體、法人、學校或僑社，且其翻譯成就或散文創作成就、影響及貢獻為該機關、團體、法人、學校或僑社所深切認識者，得由該單位或僑社之負責人推薦，並在推薦書上加蓋該團體或僑社之印信。
- （二）任職於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者，得由所在學校科、系、所主任或校、院長推薦。
- （三）由對被推薦人之翻譯或散文創作成就、影響及貢獻具有深切之認識者推薦。

七、備選資料

由推薦人或提名人填具推薦表。

八、評審委員會組成

- (一) 典範獎評審團委員由主辦單位遴選之當屆翻譯大師獎或散文大師獎決審評審委員擔任，負責本獎項複審及決審審查工作。
- (二) 翻譯類之評審組成，得視當屆備選名單涉及之語言專業，另延聘 2 位諮詢委員參與決審。

九、評審方式

- (一) 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
- (二) 初審：為資格審，由主辦單位工作小組針對受推薦者之備選資格及備選資料完整性進行資格審查。
- (三) 複審：由評審團依初審名單備選人資料評審，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推薦至多 2 位候選人進入決審。
- (四) 決審：由評審團就複審名單進行決審會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決定獲獎名單並確認得獎理由。

十、評審原則

評審時著重備選人翻譯或散文創作之質與量、作品在跨地域或跨領域之影響性。

2022 第 35 屆師大梁實秋文學大師獎
【典範獎】推薦表

☐ 已徵得當事人(即被推薦人)同意參選第 35 屆梁實秋文學大師典範獎，且本表所填及所附資料均屬實。

被推薦者個人資料					
姓名：			別名／筆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護照）字號：			現職：		
聯絡地址 縣 鄉鎮 (市) 市區			路 段 巷 號 樓之 (街) 郵遞區號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常用 e-mail					
學歷或專業訓練					
重要經歷					
(請依年度及職務屬性擇要列舉)					

推薦理由

(著重在翻譯或散文創作的貢獻與影響)

(請自行增加頁面)

西元 年 月 日

